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係為提供臺北市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身分識別及到離校刷卡功能之卡證，為期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如悠遊卡記名服務(所謂記名服務將可提供卡片掛失等服務，可於「悠遊卡約定條款」內查詢(<https://www.easycard.com.tw/term>))、台北通會員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服務等功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蒐集相關個人資料，故而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提供及處理說明。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為「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可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相關代號說明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及公司：本府教育局、資訊局、學校、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代號：067、072、081、109、115、135、136、137、146、157、158、159、175)：

1. 為提供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等服務。

2. 台北通相關優惠及其他服務個資聲明可至台北卡網頁(站)

【<https://id.taipei>，此網頁(站)將於109年7月更名為台北通網頁(站)】查詢。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C001、C003、C011)：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府教育局、資訊局、學校、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府業務委外廠商。

3.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4. 方式：用於提供單一識別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申請者於身分獲

確認後，得向本府教育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通或臺北市立圖書館等服務窗口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個人資料內容。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申辦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之服務。

二、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將無法享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三、若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爾後又希望換發為具有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台北通會員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服務等功能之台北通數位學生證者，須重新填寫本同意書後，再自費申辦換卡。

據上，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以取得台北通數位學生證，享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成為台北通會員，無法享有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本人(學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父與母)

或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

請勾選「同意」，並於新生訓練繳交給班導師；若不同意則無法成為台北通會員，無法享有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